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辦法

103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1639號令修正，全文10條

104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2805號令修正，全文10條

- 第一條 本校暨附屬醫院為使員工及相關人員於附屬醫院就醫之優待方式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相關人員）眷屬（以下簡稱員眷），以本校暨附屬醫院現職員工（相關人員）之配偶、員工（相關人員）之直系親屬及配偶之直系親屬為限。
- 第三條 享有全民健保及其他醫藥補助之員工及相關人員依照各該規定辦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標準規定詳如附表一。
- 第五條 因公受傷或有特殊情形得呈報院長核可後給予特別優待。
- 第六條 本校暨附屬醫院員工由人力資源單位依據人事資料及戶籍謄本證明輸入人事基本資料檔以為優待之依據，如眷屬有變動時應持記事無省略之戶籍謄本乙份，向人力資源單位申請變動登記，離職時人力資源單位應負責修改人事基本資料檔。
- 第七條 本校暨附屬醫院外包單位人員及志工就醫時，需出示工作證辦理優減。
- 第八條 附屬醫院會計室應按月提供優待身份別優待金額呈院長核閱。

第九條 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不予優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校全資校產公司及前述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視同本校附屬機構，所聘雇人員之就醫優待適用本法。

附表一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員工及相關人員就醫優待方式一覽表

分類	身份別	掛號費	病房費	證明書費
董事	現任董事、歷任校(院)長及名譽教授	免收	30%	免收
	卸任董事			
員工	學校暨附屬醫院員工(含超編人員、約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	免收	30%	免收
	學校暨附屬醫院退休人員			
	附屬醫院專任兼職主治醫師			
	附屬醫院各科聘請秘書			
	附屬醫院工讀生			
	附屬醫院派駐本院合作單位員工			
	學校暨附屬醫院相關事業員工	免收	-	免收
	附屬醫院派駐本院外包單位員工			
	學校暨附屬醫院兼職、計畫聘任人員			
員眷	現任董事、歷任校(院)長及名譽教授之員眷	50%	60%	免收
	學校暨附屬醫院員工之員眷			
	附屬醫院各科聘請工作一年以上秘書之員眷			
	附屬醫院工作一年以上工讀生之員眷			
	學校暨附屬醫院相關事業員工之員眷			
學生	學校學生	免收	60%	免收
	附屬醫院實習學生(有給職)	免收	30%	免收
	附屬醫院實習學生(無給職)	50%	60%	免收
志工	附屬醫院志工(時數未達120小時)	免收	-	免收
	附屬醫院志工(時數達120小時以上)	免收	60%	免收